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13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8 年度偵字第2431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志成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13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3時59分許，行○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與安順北一街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山西路2 段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（含機器腳踏車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雖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該處為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，被告之意識清楚，所駕車輛機件正常，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能停車查看並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違規左轉逆向行駛於山西路2 段之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張葆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○○○區○○路○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之際，因見被告騎乘之機車貿然衝出且逆向行駛，緊急煞車致其人車自摔後，再與被告之前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上血腫、右側硬腦膜下血腫、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

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另移送併辦部分（即108年度偵字第24311號）之犯罪事實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為完全相同之同一犯罪事實，應由本院併予審酌，先予敘明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丁文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